

浙江文叢

翟灝全集

〔第二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翟灝全集

〔第二冊〕

〔清〕翟灝 著

汪少華
顏春峰
顧莉丹
安 靜
王丹丹
劉世南
點校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四書考異下

條考一 大學

大學之道○陸德明《禮記釋文》曰：『大，舊音泰，劉音直帶反。』杜佑《通典·禮》第十三卷引《大學篇》『古之欲明明德』以下八句，自注云：『大學爲上庠。大讀爲泰。』阮峻《禮記滌除》云：『《學記》云大學之法、大學之禮、大學之教，並指學宮言之，此「大」字宜從舊音。』

按：《七錄》有劉昌宗《禮記音》五卷，所云劉氏蓋昌宗也。《韻書》十四《泰》『大』字徒蓋切，與『直帶』音同；三十八《箇》『大』字唐佐切，與『馱』音同，未嘗有音『直駕切』者。『道』字上、去二讀：凡訓理、訓路，上聲；訓言、訓由、訓治，去聲。此『道』謂當然之理，宜作上聲。今俗讀『大』爲『直駕』、讀『道』去聲，雷同附和，莫有覺其非者。四書內若此之類，不勝枚舉。即如下文『善』字，毛晃謂『善惡之善，上聲；彼善而善之，去聲』。又如『靜』字，宋以前韻書並祇『疾郢』一切，黃公紹《韻會》始重收『敬』部，蓋『寔』其正音也。今讀『在止於至善』、『定而后能靜』，亦多以『善』與『靜』爲去聲者，此皆方俗差失，非有關於音讀異同。乃方開卷之首，已一言而再誤，可嗤孰甚。附舉之，統例其餘。

在親民○程叔子《改定大學》本曰：『親當作新。』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曰：『《大學》之「親民」當爲「新」，《金縢》之「新迎」當爲「親」，皆傳寫之誤。』衛湜《禮記集說》：『雷川倪氏曰：『伊川讀「親」爲「新」，以下文「作新民」爲證，然先儒皆不敢改也。蓋於民言，「親」自有義：親，近也、愛也。《書》曰「民可近」，親近之義也；《孟子》曰「親親而仁民」，親愛之義也。聖人爲民父母，視民如子，推愛子之心以愛民，不止近之而已。《中庸》曰「子庶民」，此篇引《康誥》曰「如保赤子」，又曰「此之謂民之父母」，皆「親民」之義。』又錢塘吳氏曰：『親民者，德明而民親也。孟子對滕文公曰：「學則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」先言「人倫明於上」，次言「小民親於下」，而後告以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」。子力行之，亦以新子之國。』由孟子之言觀之，則「親」與「新」之意可見矣。孟子所謂人倫，即下文君仁臣敬、子孝父慈交信者是也。《大學》以「明明德」言，《孟子》以「明人倫」言，至於論民之親，初無異辭，又何疑焉？』徐愛《陽明傳習錄》曰：『「作新民」之「新」，是爲自新之民，與「在新民」之「新」不同，「作」字却與「新」字相對，然非「新」字義，下面於「新」字皆無發明，如云「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」、「如保赤子」、「民之父母」之類，皆是「親」字意。「親民」猶《孟子》「親親仁民」之謂，「親之」即「仁之」也。百姓不親，舜使契爲司徒，敬敷五教，所以親之也。《堯典》「克明俊德」，便是明明德；「以親九族」至「平章、協和」，便是親民，便是明明德於天下。親民兼教養意，說「新民」便覺偏了。』崔銑《士翼》曰：『古人字簡通用，「親」、「新」其互行與？今必曰「親非新

也」，孟子謂「於民仁之而弗親」，何爲混其施也？」

按：《舜典》：『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在寬。』五教之設，所以親民，乃有虞氏創立大學之始規也，合《孟子》『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』言之，此『親』字實似不必更改。但其所謂『親』者，蓋令民自相親，非君上親愛之，亦非民之親近君上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『人人親其親，長其長，而天下平。』又云：『親親，仁也；敬長，義也。無他，達之天下也。』此言親民之事，亦極之於平天下，《孟子》所言，謂即以釋此經可矣。孔氏舊疏訓『親』爲『親愛於民』，倪氏、王氏遂俱引《孟子》『親親而仁民』爲證。『親』與『仁』自有差等，何怪崔氏之即以其矛盾盾耶？吳氏別引《學記》之言，謂『近者悅服，遠者懷之』是所謂『小民親於下』者，『親』字亦復看錯。

『知止而后有定』節○張參《開元五經文字·序例》曰：『經典音字多有假借，謂若借「后」爲「後」、「大」爲「太」之類。』物觀《七經考文補遺》曰：『古本「后」作「後」，下皆同。』《曲禮》『儼若思』正義引《大學》『定而後能靜』三句，『后』皆作『後』。司馬光《溫公文集·答韓秉國書》引全節文，五『后』字皆作『後』。

物有本末○唐石經《禮記》『本』字作『𠂔』，下皆倣此。《五經文字》曰：『《說文》本從木，一在其下。今經典相承，隸省作𠂔。』

按：本，土刀切，《說文》：『進趣也，從大十。大十者，兼十人也。』雖筆畫小變，於音義則

大殊，今之不從，乃由宋嘉定時柯山毛居正讎較改正。

『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』節○《孟子》『人有恒言』疏引《大學》曰：『欲明明德於天下，必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，必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，必先修其身。』《司馬溫公集·論治身治國所先疏》引《大學》曰：『欲明明德於天下，必先正其心。』呂祖謙《易說》引《大學》曰：『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必先齊其家。』

按：引經之例，宜有省，不宜有增。《孟子》疏少三『者』字，省文也；『治』、『齊』、『修』上各多『必』字。司馬氏、呂氏引之，亦各多『必』字，豈所據本有別歟？朱子謂此書傳文多與《孟子》合者，故知其成於曾子門人之手，而子思以授孟子。觀此與『所厚者薄』等語，則于經文已然。

先脩其身○《禮記正義》本『脩』字作『修』，下皆同。李仲文《字鑑》曰：『脩，長也；修，飾也，經典以『脩短』之『脩』爲『修飾』字，誤。』

按：今四書凡『修』字俱從『作』脩，或古原通借，或後世傳寫譌，未可定。而其字義各殊，非僅變體者比，故偶因其初見識之。

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○梁元帝《金樓子·立言篇》述『古之欲明明德』以下八句，悉與《大學》同。至『先正其心』下，云『欲正其心者，無爲不善而怨人』，疑其間有脫誤。

先致其知○《釋文》曰：『知，如字，徐音智。下『致知』同。』

致知在格物○鄭康成注曰：「此「致」或爲「至」。」

『物格而后知至』節○《李翱文集·復性書》引《大學》曰：『致知在格物，知至故意誠，意誠故心正，心正故身修，身修而家齊，家齊而國理，國理而天下平。』《昭明文選·江淹〈雜體詩〉》李善注引『國治而天下平』，亦略去『后』字。

壹是○山井鼎《七經考文》曰：「古本「壹」作「一」。」

克明德○《尚書》古文作「𠂔明惠」。吳棫《書稗傳考異》曰：「《大傳·康誥》曰：「惟乃丕顯考文王，克明俊德。」今無「俊」字。」陳櫟《四書發明》曰：「《康誥》曰「克明德慎罰」，此只取上三字，乃引經活法。」顧諱天之明命」，亦去「先王」二字。」

《太甲》曰：顧諱天之明命○《尚書》古文「甲」字作「𠂔」，「命」字作「𠂔」。《釋文》曰：「顧，本又作顧，同。」鄭注曰：「諱，或爲題。」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曰：「諱與是，古今之字異，故變文爲「是」也」。

《帝典》曰：克明峻德○《虞書·堯典篇》「克明俊德」，古文「俊」作「峻」。《釋文》曰：「峻，徐音俊，又私俊反。」《荀子·正論篇》引《書》「克明明德」，注以「多方罔不明德，慎罰」證之，非。《史記·五帝紀》「能明馴德」，徐廣注曰：「馴，古訓字。」《漢書·平當傳》：「堯先克明峻德，以親九族。」《三國志·陳思王植傳》：「堯之爲教，先親後疎。其《傳》曰：「克明峻德，以親九族。」俱同《大學》「峻」字。

湯之盤銘曰○李昉等《太平御覽·器物部》引《禮記》，『盤』字作『槃』。

荀日新○歐陽詢《藝文類聚》引《禮記》曰：『湯之盤銘：「德日新，又日新。」』陸贄《奏議集·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》記曰：『德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』《宋史·田錫傳》錫上《御屏風序》引『湯之盤銘』曰：『德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』

詩曰○《禮記正義》本、宋刻九經本皆作『詩云』。高拱《問辨錄》亦作『云』。

其命維新○《正義》本、唐石經本皆作『惟新』。王應麟《詩考》引《禮記》『其命惟新』。真德秀《四書集編》、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、胡炳文《四書通》諸舊本『惟』皆從心。

按：《容齋三筆》曰：『六經用字有不同者，維、唯、惟一也，而在《詩》爲維，在《易》爲唯，在《書》《禮》爲惟。』此字《詩》本作『維』，《大學》引之乃作『惟』字，今本與《中庸》『維天之命』皆依《詩》從『糸』者，誤。周應賓《考異》云『此「惟」字，《詩》作「維」』，可見明季所刻《大學》尚未誤矣。

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○《釋文》曰：『畿音祈，又作幾，音同。』伏勝《尚書大傳》引作『邦圻千里』。徐彥《公羊傳疏·桓公九年》亦引《詩》作『邦圻』。《商頌》『惟』字作『維』。唐石經《禮記》誤此『惟』字爲『維』。

緡蠻黃鳥○《釋文》曰：『緡，音綿，一音亡巾反。』《小雅》作『緡蠻』。唐石經『緡』作『緡』。《字鑑》曰：『《增韻》於「緡」字下云「本作緡，誤作緡」。又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昏本從

民，先朝避諱，改作昏。」案：「昏」從氏省者會意，從民者諧聲也。《說文》「昏」字從氏省，於下注云「一曰民聲」，則昏乃或作之字，昭然可見。」

爲人臣止於敬○《七經考文》曰：「古本」爲人臣「下」，「爲人父」下，共有「者」字。唐章懷太子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注引《禮記》曰：「爲人臣止於恭。」

瞻彼淇澳，萋竹猗猗○《釋文》曰：「澳，本亦作奧，於六反；本又作隩，一音烏報反。」《詩·衛風》「澳」作「奧」、「萋」作「綠」，韓詩「竹」作「薄」。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「萋竹猗猗」，與《大學》同。

有斐君子○《釋文》曰：「斐，芳尾反，一音匪。」《衛風》「斐」作「匪」。《音義》曰：「本又作斐。」韓詩作「邲」。

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○舊文「磋」爲「瑳」，「磨」爲「摩」。《釋文》曰：「瑳，七何反。摩，本亦作磨。」劉向《說苑·建本篇》引《詩》作「瑳」。

瑟兮僊兮○《朱子語類》曰：「某看經，子所載「僊」字，或從「小」或從「才」不同。」

赫兮喧兮○《釋文》曰：「喧，本亦作𨇗。」《衛風》：「赫兮𨇗兮。」韓詩作「赫兮宣兮」，《說文解字》作「赫兮喧兮」，毛晃《增修禮部韻略》作「赫兮烜兮」。郝敬《讀書通》曰：「喧，亦作誼。《後漢書·酷吏論》：「威譽誼赫。」《易林·坤之巽》：「赫誼君子。」」

終不可喧兮○《釋文》曰：「誼，《詩》作「𨇗」，或作「喧」。」

『如切如磋者』至『民之不能忘也』○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『記者引《爾雅》而釋之。』《爾雅·釋訓篇》曰：『如切如磋，道學也；如琢如磨，自修也；瑟兮僩兮，恂慄也；赫兮烜兮，威儀也。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。道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也。』少五『者』字，異『烜』、『諼』二字。《音義》曰：『琢，本或作『瑑』，非也。僩，本或作『攔』，同下板反，郭音簡。恂，音荀，郭音峻，謝私尹反。烜，吁遠反，今並作『烜』字，音同。』《文選·廣絕交論》注引《禮記》：『如切如磋，道學也；如琢如磨，自修也。』亦無『者』字，『磋』依舊文爲『瑑』。《四書辨疑》曰：『經文當作『如切如琢者，道學也；如磋如磨者，自修也』。瑑、琢二字，傳寫之差也。』

恂慄也○鄭注曰：『恂字或作『峻』，讀如嚴峻之『峻』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以經之『恂』字，他本或作『峻』字，故讀云云。』《釋文》曰：『恂，依注音峻，思俊反，一音思旬反。』《朱子語類》曰：『某始言此只是『恂恂如也』之『恂』，及讀《莊子》，見所謂『木處則惴慄恂懼』，然後知鄭氏之音爲當。』

民之不能忘也○《七經考文》曰：『古本無『也』字。』

於戲○《釋文》曰：『戲，好胡反，徐、范音義。』《周頌》作『於乎』。

小人樂其樂○《釋文》曰：『樂，並音岳，又音洛。』

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○舊文爲『吾聽訟猶人也』，又『無』爲『毋』。《釋文》曰：『吾聽訟猶人也，《論語》作『聽訟吾猶人也』。』『毋訟』之『毋』，音無。《漢書·賈誼策》引此二句

『無』爲『毋』。

按：此與《中庸篇》『中庸其至』二語，皆于《論語》有別，而此且無別本，兩讀不知何時竟譌《論語》文爲《大學》也。《大戴禮·禮三本篇》《史記·酷吏傳序》《潛夫論·愛日篇·德化篇》《鹽鐵論·大論》《晉書·刑法志》《魏書·任城王傳》皆引孔子『聽訟吾猶人也』之文，彼所引自俱《論語》。即賈誼策中所引，但一『毋』字同此，而上句一同《論語》。顏師古亦定屬《論語》孔子之言，是也。

此謂知本○程叔子《改定》本曰『四字衍』。饒魯《雙峰講義》曰：『知字彷彿與物字相類，本字從木，亦是格字偏傍，「知本」是「物格」二字之誤。』

此謂知之至也○《七經考文補遺》曰：『古本「也」作「矣」。』

毋自欺也○毛居正《六經正誤》曰：『毋作母，誤。』

按：《曲禮》『毋不敬』，《音義》曰：『毋字與「父母」字不同，俗本多亂讀者，皆朱點「母」字以作「無」音，非也。』觀此則知舊本《禮記》多借「母」字爲「毋」，故毛氏正之如此。

此之謂自謙○鄭注曰：『謙讀爲慊，慊之言厭也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以經義之理，言作「謙退」之字。既無謙退事，故讀爲慊。慊則不滿之貌，故又讀爲厭。厭，安靜也。心雖好惡而口不言，自然安靜也。』丁度等《集韻》忝部『謙』字下云『苦簞切，安靜也』，引《禮記》『此之謂自謙』爲證。朱子《大學或問》曰：『謙之爲字，有作慊者。』胡銓《禮記傳》曰：『自謙者，自敬也。誠』

生乎謙敬，《易》一謙而四益，蓋謙者敬之大也。『讀』謙如字。倪思《大學辨》曰：『不謙之人，以虛爲實，務矜夸以欺人。不惟欺人，又以自欺。謙則有其實而若虛者也。又人道惡盈而好謙，此好惡之正也，人能知謙之好惡則公矣。』亦讀『謙』如字。

按：鄭氏云『謙之言厭』，是訓其義，非又讀其音也。『厭』謂厭足，與朱子訓『足』正同。徐爰作《禮記音》錯會鄭意，乃以謙讀若厭，而云苦簞反。《正義》復以『厭』訓安靜，牽強支離，愈說而經理愈晦，無怪後人之束注疏高閣也。

見君子而後厭然○鄭注曰：『厭讀爲厭。』《釋文》曰：『厭，烏斬反。徐爰又烏簞反。』陸佃《禮記解》曰：『厭讀如字，厭著未嘗厭也。』方慤《解義》曰：『厭然者，有厭故從新之意。果厭故從新則善矣，而小人惟見君子而後厭然，非其誠心也。』亦讀『厭』如字。俞琰《書齋夜話》曰：『厭字當作入聲，於葉反，藏伏也。是乃與注意合。《荀子》所謂『厭然』，一涉反『二』，亦作入聲。』

如見其肺肝然○《七經考文》曰：『古本無『其』字。』

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○《大戴禮·文王官人篇》曰：『誠在於中，此見於外。』又曰：『五氣誠於中，發形於外，民情不可隱也。』顏之推《家訓·名實篇》：『宓子賤云：『誠於此者形於彼。』』

按：《大學》云『此謂』者四，唯『唯仁人』三句見于《論語》。他如『一言僨事』二句，孔穎

達《正義》云：『古有此語，記者引之。』『國不以利爲利』二句，盧孝孫《通義》云：『蓋古語，引之以證獻子言也。』俱不能究所自出，但望經說之。此條未有說者，而其文却猶可考。《官人篇》係文王之言，《逸周書》亦錄之。顏氏稱宓子賤語，《韓非》以屬孔子。《大學》所引，應不越二之中矣。

富潤屋，德潤身○《釋常談》引曾子曰：『德潤于身，富潤于屋。』《文選·顏延年〈曲水詩〉》注『富潤屋』上題『曾子曰』字。

身有所忿懣○鄭注曰：『懣或作憤，或作寔。』《釋文》曰：『懣，勅值反，范音稚，徐丁四反，又音勑。』詹道傳《四書纂箋》曰：『《廣韻》《玉篇》『懣』並陟利反。』《程子全書》曰：『身，當作心。』張九成《大學說》曰：『心之正，體無忿懣、恐懼、好樂、憂患也。其所以爲之者，皆血氣也。此所以言身有而不言心也。』讀『身』如字。《集說》四明李元白曰：『始焉心足以制其身，今也身反以戕其心，故經不曰『心有所忿懣』，而特挈其身以言之。』郝經《陵川集·正心四箴引》引《傳》曰：『心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憂患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。』前後易置。

有所好樂○《釋文》曰：『樂，徐音五孝反，一音岳。』

此謂脩身在正其心○豐坊《石經》本『此』上有『顏淵問仁，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」』二十二字。周從龍《遵古編》曰：『舊原有此二十二字，後爲唐明皇削』

去。』毛奇齡《大學證文》曰：『初見豐氏刻本「顏淵問仁」二十二字下，仍有「此謂修身」八字，後見《九經考異》與《四體大學》二書俱無此八字，近姚安、陶珽《重輯說郭錄》竟以此本刻之卷首，曰《石經古本》，又增此八字。』

所謂齊其家○程叔子《改正》本曰：『「其」字衍。』

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○《釋文》曰：『辟音譬，下同，謂譬喻也。』《七經考文》曰：『古本辟作譬，宋板同。下倣此。』《唐石經》五『辟』字皆書作『譬』。程叔子《改正》本亦皆作『譬』。鄭注曰：『譬猶喻也，言適彼而以心度之，反以喻己，則身修與否自可知也。』《朱子文集·答張敬夫書》曰：『昨夕因看《大學》舊說，見「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」處，依古注讀作「譬」字，恐于下文意思不屬。此只合讀作「僻」字，蓋言常人于其好惡之私，常有所偏而失其正，故無以察乎好惡之公；而施于家者又溺于情愛之間，亦所以多失其道理，而不能整齊也。如此讀之，文理極順，又與上章文勢正相似。且此篇惟有此五『辟』字，卒章有「辟則爲天下僂」，「辟」字亦讀「僻」，足以相明。』又《語錄》曰：『古注「辟」音，似窒礙不通，敖情非美事，如何譬得？故今只作「僻」字。』

按：藍田呂氏曰：『見賢思齊，則之其所親愛、畏敬而辟焉；見不賢而內自省，則之其所賤惡、哀矜、敖情而辟焉。』延平周氏曰：『能近取辟，可謂仁之方也。己果能近之其身所親愛者，以辟於人之所親愛云云，則其所行者莫非公恕之道。』石林葉氏曰：『所藏乎身不恕，未有能喻

之人者也，故齊家在於用恕。』又廬陵胡氏、范陽張氏別訓『辟』爲省察，而亦讀以『譬』音。朱子以前未嘗有讀『僻』者，故陸氏《釋文》所載祇一音而已。

『故好而知其惡』二句○《曲禮上篇》：『愛而知其惡，憎而知其善。』張華《博物志》載曾子曰：『好我者知我美矣，惡我者知我惡矣。』

按：曾子二語頗似此『好而知其惡』之上文，且可證此書之果出自曾子也。然今《博物志》說者謂非張茂先原書，或有意依倣爲之，未可據矣。

其家不可教○《朱子文集》：『李敬子問：「此可字，竊疑當爲能字。」曰：「彼之不可教，即我之不能教也。可與能，彼此之詞也，若作家不能教，則不詞矣。」』

如保赤子○《尚書》『如』作『若』，古文『𠂔采𠂔孚』。《後漢書》楊賜疏曰：『非所謂「若保赤子」之義。』注引《書》作『如保赤子』。

按：楊疏本與《書》文無異，注反據《禮》異文，仍不云《禮》而云《書》。古注中每或如此，與其率意，無寧略之。

一人貪戾○鄭注曰：『戾或作吝。』

一言僨事○舊文『僨』爲『賁』。鄭注曰：『賁或爲犇。』《釋文》曰：『賁音奮，本又作僨。』

『堯舜帥天下以仁』二句○《正義》本、唐石經本、《集說》本、二程《改正》本兩『帥』字俱作『率』。《毛詩總序》疏、《周禮·師氏》疏、《孝經·聖治章》疏、《太平御覽·仁德部》引文亦俱

作『率』。《淮南子·繆稱訓》：『舜不降席而天下治，桀不下陛而天下亂。無諸己求諸人，古今未之聞也。』

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○《緇衣》曰：『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所令，從其所行。』

無諸己而后非諸人○宋刻本脫此八字。呂祖謙《東萊博議》述《大學》，『后』字作『後』。

故治國在齊其家○《考文補遺》曰：『古本「國」下有「者」字。』季本、《改定大學》本無此七字。

桃之夭夭○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作『娛娛』，又作『杕杕』。長孫訥言《隋韻箋注》、唐玄度《九經字樣》俱引《詩》：『桃之杕杕。』

其葉蓁蓁○唐石經『葉』字作『蓁』。《通典》引《詩》：『其葉蓁蓁。』

其爲父子兄弟足法○《考文補遺》曰：『古本「父」上有「人」字。』

此謂治國○《七經考文》曰：『古本「國」上有「其」字。』

『上老老而民興孝』二句○《大戴禮·主言篇》孔子語曾子曰：『上敬老則下益孝，上順齒則下益悌。』

而民不倍○鄭注曰：『倍或作偕。』

按：《坊記》：『祿利，先死者後生者，則民不偕。』又：『殷人弔于墳，周人弔于家，示民不偕也。』《投壺篇》：『毋偕立，毋踰言。』均作『偕』字。《大學》與《坊記》《投壺》同屬《禮記》之

一篇，似亦作『偕』爲正。

有絜矩之道也○舊文『矩』爲『拒』。《釋文》曰：『拒音矩，本又作矩。』鄭注曰：『矩或爲巨。』《釋文》曰：『巨音拒，本亦作拒。』唐臧《懷恪碑》、郭敬之《家廟碑》『絜矩』俱作『潔矩』。《五經文字》：『絜音結。』《章句》：『絜，胡結反。』《或問》：『曰：「何以言絜之爲度也？」』曰：『此莊子所謂絜之百圍之木、賈子所謂度長絜大者也。前此諸儒蓋莫之省，而強訓以絜，殊無意謂，先友太史范公乃獨推此而言之，而後其理可得而通也。』《七經考文補遺》曰：『古本無「也」字。』

按：胡氏《四書通》云：『絜字舊皆讀作挈字，此言非也，舊但訓之爲挈，讀則如潔。』

『所惡於上』四句○《祭統》曰：『所不安於上，則不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則不以事上。非諸人，行諸己，非教之道也。』

樂只君子○吳玉搢《別雅》曰：『《衡方碑》「樂旨君子」，蓋用《詩·南山有臺》之文，而以「只」爲「旨」，或假借同音之字，或當時傳文有如此者，非盡傳寫之誤也。』

按：《左傳·襄公十一年》魏絳引《詩》：『樂旨君子，殿天子之邦；樂旨君子，福祿攸同。』皆作『旨』字。《二十四年》子產引『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』，亦然。

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○《釋文》曰：『節，徐音截，一音如字。』《毛詩音義》曰：『巖，本或作嚴。』賈昌朝《羣經音辨》曰：『嚴嚴，高也。《詩》「維石巖巖」，今從山。』